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潘春源

相 對 人 潘江和

關 係 人 潘美里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潘江和（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潘春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潘美里（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潘春源、關係人潘美里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創傷性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潘春源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潘美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1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2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5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6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7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8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9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0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2 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
13 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復據鑑定人即臺大醫院雲
14 林分院杜昭瑩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為78歲男性，經
15 精神科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根據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病
16 歷，其患有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於102年接受顱骨穿孔術引
17 流）、第5期慢性腎臟病、痛風、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
18 病、冠狀動脈心臟疾病、雙側白內障術後、雙側聽力減退、
19 左側髖關節置換術後等病史，其於113年6月29日發生機車車
20 禍致頭部受傷（電腦斷層報告顯示廣泛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21 右側硬腦膜下血腫），送醫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後陸續
22 轉加護病房和普通病房治療，於113年8月8日出院並轉至臺
23 大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家屬表示相對人於113年6月
24 車禍後意識狀態、表達能力、理解能力、生活功能未能回復
25 到車禍之前的狀態（意識清楚、生活自理），根據護理之家
26 的護理紀錄，相對人住院當日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CS）為E
27 2M5V1，顯示其意識不完全清楚，護理紀錄亦陸續顯示相對
28 人的意識處於混亂或混亂-警醒狀態，其出院後曾於113年8
29 月29日、113年9月26日神經外科門診追蹤，門診病歷之GCS
30 為E4M5V2，顯示相對人意識不完全清楚，追蹤頭部電腦斷層
31 顯示有水腦，家屬表示神經外科醫師曾討論腦室腹膜分流手

01 術，但考量手術風險和意識恢復程度可能無法預期，未接受
02 手術，相對人目前仍住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護理之家，自我
03 照顧能力缺失，固定接受血液透析，家屬表示相對人最近偶
04 爾會發出聲音，但未能有切題的回應，鑑定當日相對人躺在
05 病床上進入診間，有鼻胃管、雙手使用乒乓約束帶（防自拔
06 管路），相對人可睜開眼睛，口語叫喚可引起其注意，但對
07 問題無切題的回應，口頭詢問其關於人時地等定向感的問
08 題，其均無回應，書寫問題於紙張上給相對人看，相對人亦
09 無回應，生活功能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已因
10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1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回復之可能性甚低，建議為
12 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神鑑定
13 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
14 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腦傷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
15 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
16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7 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次查，聲請人潘春源為受監護宣告人潘江和之次子，而受監
20 護宣告人之長子潘俊吉已歿，其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配
21 偶潘葉金、長女即關係人潘美里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
22 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
23 潘美里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長女，各有意願擔任受
24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
25 告人之配偶潘葉金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
26 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
27 認由聲請人潘春源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潘美里擔任會同
2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
29 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潘春源為受監護宣告人
30 潘江和之監護人，及指定潘美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蘇靜怡